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2 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 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 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021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 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 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 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 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 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马玥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楚风光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勃	2010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楚风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高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保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往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审计期间,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